

國立政治大學個人資料公告注意事項

本校各單位公告事項若涉及個人資料時，請依以下注意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公告資訊涉及個人，以「能辨識當事人、提供最少個人資料項目」為原則。
- 二、公告資訊已有其他可間接識別當事人之資訊時，如：學號、准考證號碼、系統報名序號等，姓名隱匿原則建議如下：
 - (一) 中文姓名：除姓氏外，名字至少以單數字元進行隱匿為原則，如：韋○寶，歐陽○娜。
 - (二) 外文姓名：除姓氏外，名字皆保留第一個字母，並以英文符號點為結尾，如：J. K. Rowling、
O. E. L. v. Bismarck。
- 三、公告資訊為教職員工生獲獎榮譽事項時，姓名可不隱匿處理，亦得依第一條及第二條原則辦理。
- 四、公告資訊為活動訊息時，應依第一條原則辦理，若為當事人主動提供揭露之資訊，不在此限。